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當年度未辦理從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初次、重招、遞補、承接）申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

一、 品質管理（42%）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契約簽訂及保存(22分) 得分小計： 分	**(1)簽訂雇主委任契約 (5分)：(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0分：未與雇主簽訂委任契約。 □5分：100%雇主簽有委任契約。 **(2)簽訂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5分)：(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0分：未達100%外國人（求職人）簽訂服務契約。 □5分：100%外國人（求職人）簽有服務契約。 **(3)綜合評分 (+12分)：** □+6分：雇主委任契約載明約定之具體事項，如收費項目、金額標準、收費、退費方式及外國人未能向雇主報到及相關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所抽查的10位雇主委任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不予加分)。 □+6分：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載明約定之具	目的：促使仲介機構與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使仲介機構對於所承辦之雇主、求職人或外國人相關文件檔案，應妥善分類管理，以建立有效管理機制。 說明： 1. 請仲介機構提出所有承辦之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之文件卷宗及相關契約書，評鑑人員於現場以抽查方式抽出10份（數量不足者，全數檢視）。 2. 雇主委任契約：係指仲介機構與雇主為辦理外國人（求職人）事宜簽訂之書面契約。 3. 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係指仲介機構與外國人（求職人）為辦理外國人（求職人）工作事宜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4. 雇主委任契約及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缺一不列計。 5. 雇主委任契約至少須包括仲介機構名稱、雇主姓

	體事項服務項，如收費項目、金額標準、收費及退費方式。(所抽查的10位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不予加分)。 □0分：無上述情事者。	名、雙方簽章及簽約日期等4項資料。所抽查的10位雇主委任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第(1)項簽訂雇主委任契約，不予計分。 6. 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至少包括仲介機構名稱、外國人（求職人）姓名、雙方簽章及簽約日期等4項資料。所抽查的10位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第(2)項簽訂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約，不予計分。 7. 第(1)項未簽訂雇主委任契約或第（2）項未簽訂外國人（求職人）服務契者，第(3)項綜合評不給分。
2.資料建檔及管制(10分) 得分小計：　　分	**(1)建檔項目(4分)：** □0分：未建檔。 □4分：建有雇主姓名、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求職人）姓名、護照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2)綜合評分(複選)(+6分)：** □+3分：仲介機構將工作流程資訊化，並透過連結資訊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能查詢及取得工作排程者。 □+3分：符合前項外，仲介機構建有資訊安全措施及權限管理機制，能提供完整資訊安全者。	目的：仲介機構對於所承辦之案件，應建立相關管制表或資訊系統，以建立有效管控機制，減少疏失。 說明： 1. 請仲介機構提出評鑑人員於現場所抽取之10位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書面或電腦顯示之建檔資料。（數量不足者，全數檢視） 2. 檢視管制表或資訊系統之管控功能及使用情形，有無記載及管控相關應辦事項之工作排程。 3. 仲介機構所建置之資訊安全措施及權限管理機制，不論員工人數多寡，至少應建置帳號及密碼。

	□0分：無上述情事者。	
3.員工管理(10分) 得分小計：　　分	**(1) 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3分）** □0分:未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或未依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或辦理週期超過1年。 □3分: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且辦理週期至少半年1次，並備有紀錄，但新進員工另需有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紀錄。 **(2) 人員離職案件處理(4分)：** □0分：未備置員工離職業務交接清單。 □4分：已備置空白業務交接清單，**另如有**員工離職已進行業務交接，及填妥業務交接清單並備有紀錄經主管簽章。 **(3) 綜合評分(複選)（3分)：** □2分：建有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 □1分：對於調查結果正面及負面反應均有整理紀錄，並有獎勵或改善方案或措施。 □0分：無上述情事者。	目的：仲介機構對於所屬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員工應予定期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並應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瞭解顧客對該機構服務品質滿意程度，對於正面及負面反應，有獎勵或改善措施。 說明： 1. 請仲介機構說明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內，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員工任職情形（含員工異動情形，如新進員工或員工離職等）。 2. 教育訓練計畫至少應包含預計訓練時間、主題等要件，且教育訓練每次累計時數須超過1小時，如有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應於新進員工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始列入計算。 3. 教育訓練對象為仲介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員工（含雙語人員），其課程須包含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 4. 請仲介機構提供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教育訓練之資料及紀錄，檢視其平均辦理週期，並可抽問從業人員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5. 教育訓練紀錄須至少記載訓練日期、訓練主題、講授人員姓名、講授大綱及受訓員工簽到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 6. 業務交接清單至少須包含：業務交接者雙方簽章、交接日期、交接業務、主管簽章等4項。缺一者不

		列計。 7. 若受評期間未曾有工作人員離職者，仍應備置空白業務交接清單，以備有工作人員離職時使用，故未曾有工作人員離職者，仍須有備置該項文件始予計分。 8. 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指雇主與外國人（求職人）針對公司或員工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請仲介機構提供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後續分析處理結果之相關資料。 9. 滿意度調查比率（有效樣本/總人數）須達10%以上，始予採計。 10. 滿意度調查方式係指郵寄問卷調查、電話調查、面訪調查或網路調查等。

二、違規處分（以加分/扣分計：加分情形，如均無本項指標之違規處分者加10分；扣分情形，依本項指標扣分標準扣分，但扣分上限30分，超過30分者以扣30分計）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 非法媒介(扣10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10分，實際共受＿＿＿次處分，扣＿＿＿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權益。 說明： 1. 非法媒介：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受處分之次數。 3.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 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受處分之次數。
2.超收費用(扣5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5分，實際共受＿＿＿次處分，扣＿＿＿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權益。 說明： 1. 超收費用：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受處分之次數。 3. 前一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 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受處分之次數。
3.非法扣留財物 (扣5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5分，實際共受＿＿＿次處分，扣＿＿＿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權益。 說明： 1. 非法扣留財物：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受處分之次數。 3. 前一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 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受處分之次數。

4.未盡受委任事務 (扣5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5分，實際共受＿＿＿＿次處分，扣＿＿＿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權益。 說明： 1. 未盡受委任事務：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之次數。 3.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 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受處分之次數。
5.其他(扣5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5分，實際共受＿＿次處分，扣＿＿＿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權益。 說明： 1. 其他：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5款及第45條以外條款。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5款及第45條以外條款受處分之次數。 3.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 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5款及第45條以外條款受處分之次數。

扣分：第1項至第5項扣分＿＿＿＿＿分（第1項至第5項扣分上限30分，超過30分者以扣30分計）

加分：第1項至第5項均無扣分者始得加10分，否則不加分（加0分），加分小計，加＿＿＿＿＿分

以上扣分與加分合計：＿＿＿＿＿分

三、 顧客服務（35%）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服務週期及項目(18分) 得分小計：　　分	**(1)外國人（求職人）服務紀錄(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複選）（+6分)：** □+3分: 服務紀錄：達100%，均有外國人（求職人）服務紀錄。 □+3分: 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80%以上外國人（求職人)，服務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2)雇主服務紀錄(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複選）(+6分)** □+3分:服務紀錄：達100%，均有雇主服務紀錄。 □+3分: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80%以上雇主，服務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3)提供外國人（求職人）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3分)：** □+3分:資訊週期：提供80%以上外國人（求職人)，資訊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4)提供雇主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3分)：** □+3分:資訊週期：提供80%以上雇主，資訊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目的：促使仲介機構定期電話聯繫或親自訪視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保存紀錄；並使仲介機構主動及定期告知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相關法令或聘僱外國人（求職人）應辦事項。 說明： 1. 服務紀錄(含電子服務紀錄)、服務週期： （1）請仲介機構提出評鑑人員於現場所抽出10份之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之聯繫或訪視紀錄，並檢視其服務內容及處理情形。(數量不足者，全數檢視) （2）評鑑人員可當場聯繫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核對仲介機構是否確有聯繫或訪視紀錄。 （3）外國人（求職人）服務紀錄須記載詳實，並至少包括外國人（求職人）姓名、處理經過、處理結果、服務人員簽章及服務日期等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不予計分。 （4）雇主服務紀錄須記載詳實，並至少包括雇主姓名、處理經過、處理結果及服務人員簽章及服務日期等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不予計分。 （5）無服務紀錄或不符前項須記載事項之外國人（求職人）或雇主服務案件，不列計服務週期。

		（6）服務週期係指外國人（求職人）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仲介機構為雇主或外國人（求職人）提供服務之平均週期。 2. 資訊週期、資訊紀錄： （1）請仲介機構提出評鑑人員於現場所抽出10份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之提供資訊之紀錄，並檢視其提供方式及資訊內容（數量不足者，全數檢視）。 （2）評鑑人員可當場聯繫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核對仲介機構是否確有提供資訊。 3. 相關資訊須有交付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之紀錄或證明，未能提供交付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之相關證明者，不列計資訊週期。 4. 資訊週期係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仲介機構提供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資訊之平均週期。
2.申訴處理(17分) 得分小計：　　分	**(1)申訴之處理機制(5分)：** □0分:無設置申訴處理機制。 □5分:對雇主及外國人（求職人）之申訴，建有因應處理機制。 **(2)提供雇主、外國人（求職人）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繫管道(複選)(+12分)：** □0分：未提供雇主或外國人（求職人）申訴、反映或緊急聯繫電話。 □+4分：提供外國人（求職人）申訴反映或緊急電話。	目的：仲介機構須提供雇主或外國人（求職人）申訴、反映問題及緊急聯繫管道，以利雇主或外國人（求職人）對於仲介機構提供之服務不滿意、發生勞資爭議、抱怨或意外事件時之聯繫。 說明： 1. 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申訴案件係指所有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對仲介機構行政作業或服務品質提出反映、申訴或要求服務。 2. 請仲介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對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對仲介機構行政作業或服務品質提出申訴、反映問

	□+4分：提供雇主申訴、反映或緊急聯繫電話。 □+4分:經現場隨機抽問主辦業務員工，熟悉相關處理機制及流程者。	題或緊急事件之聯繫管道。 3. 請仲介機構提供受理申訴、反映問題或緊急事件後之處理機制，檢視其處理過程及結果，例如回報制度或設有能隨時聯繫之服務人員，並能迅速為外國人（求職人）及雇主處理問題等。 4. 申訴處理機制須至少包含標準作業流程(SOP)及處理紀錄表等2項，缺一者不列計。 5. 申訴處理紀錄表須至少記載雇主姓名、外國人（求職人）姓名、受理日期、受理人員姓名及反映事項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

四、其他事項（14%）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6分) 得分小計：　　分	□0分：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曾受停業處分者，或累計曾申報暫停營業3個月（不含）以上者。 □3分：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未曾受停業處分但累計曾申報暫停營業3個月（含）以內者。 □6分：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未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	目的：使仲介機構加強經營管理、遵守法令及永續經營，以提供穩定之服務。 說明： 1. 檢視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情形(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依實際停業起始日期)曾受停業處分者，不予計分。
2.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比例(7分) 得分小計：　　分	**(1)仲介機構人員之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比例(4分)** □0分：取得證書人數僅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 □3分：除取得證書人數已符合就業服務法規	目的：為提昇仲介機構服務之專業性。 說明： 1. 請仲介機構提供公司從事就業服務人員名冊及專業人員證書，以利評鑑委員查核。

	範，且取有證書人數已高於法定人數1人（含）者。 □4分：除取得證書人數已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且取有證書人數已高於法定人數2人（含）以上者。 **(2)綜合評分(3分)** □3分：仲介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0分：無上述情事者。	2. 依據就業服務法子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如下： （1）從業人員人數在5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1人。 （2）從業人員人數在6人以上10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2人。 （3）從業人員人數逾10人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3人，並自第11人起，每逾10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1人。 3. 因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違法情形影響 4. 仲介機構許可證申請，故鼓勵仲介機構上述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證書，具備經營所需之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 5. 前項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之資料以（1）機構許可證所登載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或（2）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認定。
3.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1分) 得分小計：　　分	□0分：未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1分：已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目的：鼓勵仲介機構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說明： 1. 仲介機構需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且評鑑時仍具有效會員身分，始得加分。 2. 請仲介機構提供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之有效會員證正本，以利評鑑委員查核。

總分					
評鑑委員意見					
評鑑委員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